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變更

- 環球債券基金BP (BPBO) (「投資選擇」)

我們謹通知閣下，計劃提供的投資選擇之相應相關基金將被更換，並於2019年5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為精簡法巴為投資者提供的基金系列及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他們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核撤回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現行相關基金」)在香港的認可，由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撤回相關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相關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

鑑於現行相關基金的撤回認可，本公司決定將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於生效日期轉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新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更換」)。

新相關基金為證監會認可基金，其投資目標於與現行相關基金的現時投資目標相近，都是投資於環球債券市場。自生效日期起，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及投資表現將由本公司參考新相關基金的價格及投資表現釐定。

有關現行相關基金與新相關基金的比較，請參閱下表：

投資選擇名稱	環球債券基金 BP	
投資選擇貨幣	港元/美元	
	現行相關基金	新相關基金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p>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p> <p>政策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用作表達市場預期同類借款人(包括企業、機構及政府)籃子或指數的認知或實際償債能力變化之觀點的信貸違約掉期可交易指數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批次、有關風險的對沖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基金可為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廣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p>	<p>目標 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p> <p>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標，相關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相關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相關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相關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p>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單位類別	經典美元 - 資本	A(累算)
貨幣	美元	美元
管理費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5%
基金規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7,065 萬歐元	148 億美元
附加資訊	<p>注意事項：</p> <p>1) 相應相關基金可能有其他費用和收費，這些費用會自動扣減並於相應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中</p>	

- | |
|--|
| 反映。
2) 相應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之認購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如有) 不適用於投資選擇。 |
|--|

請注意投資選擇的投資風險水平及投資管理費用(每年為資產淨值的1.5%)不會因相關基金更換而有所改變。有關相關基金更換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由於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的價格在緊接相關基金更換前後將會是相同的，閣下所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數目不受影響。閣下所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總值不會因相關基金更換而有所改變。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相關基金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因素及費用），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需採取之行動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投資選擇，如接受上述變更，則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接受上述變更，閣下可：

- (i) 贖回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須繳交提款費用）；及/或
- (ii) 於2019年5月29日下午5:30前（或下午7時前透過網上系統）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轉換費用；及/或
- (iii) 隨時向我們提交重新分配指示，重新調配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請注意，我們在上述截止期限後收到關於(ii)的任何轉換指示將根據計劃的收費表徵收轉換費用。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計劃及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 (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 之詳情，請參閱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通告

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認可

為精簡法巴為客戶提供的基金系列及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董事會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批核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統稱「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

謹此通知股東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子基金的認可將會被撤回。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的規模約值 7,065 萬歐元，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規模約值 434.8 億日圓。

撤回認可後的子基金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便毋須作出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子基金將繼續在盧森堡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但撤回在香港的認可後，子基金不再受證監會所監管，管理公司將無法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子基金。為避免混淆，在刊發本通告後，子基金已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

除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外，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組成文件進行管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維持不變。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如推廣資料）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在本通告日期後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投資。換言之，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納進一步認購及轉換的申請（包括定期儲蓄計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免費贖回及轉換

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子基金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法巴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¹，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然而，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惟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且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個人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涉及的稅務和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³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